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0705040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學術字第 1090500999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 (一)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
- (二)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時，如獲獎，得分享其獎勵。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但女性申請人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二年。
- (二)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著作，必須是五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
- (二) 申請者需附上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其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二封。
- (三) 若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得同時申請，亦得同時獲獎。

以上申請著作及研究出版品目錄係以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止五年內計。

五、獎勵方式

- (一)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需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 (二)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獎金不予增加。
- (三)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本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自行於每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七、審查程序

-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
-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 (三)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研究獎助費得由其所屬機關檢附領款收據，送本院辦理經費暫付請撥，並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憑證送本院辦理核銷。

九、得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